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事聲字第145號

異　議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
異　議　人　謝諒獲
　　Highberger,Kakita,Spencer & Turer MAF Corp
　　for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K. Hung
異　議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住同上
相　對　人　井強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黃秋琴
相　對　人　張芳生
　　郭傳薰
　　郭黃阿雪
　　林書賓

上列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與異議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03 年10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3 年度司聲字第446 號所為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至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對於司法事務官處分提出異議，僅得由當

事人為之。本件異議人中之謝諒獲、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 Turer MAF Corp for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下稱謝諒獲等3 人），均非本院103 年度司聲字第446 號處分（下稱原處分）當事人，是其等所提出異議，即非合法，應予駁回。

二、又異議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菲力公司）不服原處分，所列法定代理人為廖玉麟，然查，菲力公司現任法定代理人為簡正雄，有經濟部商業司提供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乙紙在卷可稽，且與原處分所載相同，應堪認定，是異議人關於菲力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廖玉麟之記載，要屬有誤，應由本院逕予更正，先予敘明。次查，原處分係於民國103 年10月29日送達菲力公司登記之公司址，有本院送達證書可考（見本院原處分卷第89頁），菲力公司嗣於同年11月4日具狀提出異議，經本院以103 年度事聲字405 號聲明異議事件受理在案（下稱前案），堪認原處分於斯時已合法送達於菲力公司，且該異議狀是列謝諒獲為指定送達代收人，並記載簡正雄為菲力公司法定代理人（見本院前案卷第6 、7 頁），益徵本院前開關於菲力公司法定代理人係簡正雄所為認定無訛。再前案迭經抗告，由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依序以105 年1 月29日104 年抗字第1397號駁回其抗告（已不得抗告）、107 年11月29日107 年度台抗字第809 號駁回其抗告（對高等法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之裁定所提抗告）確定，則菲力公司復於108 年5 月29日具狀再次對原處分提出異議【見本院卷附民事（31）聲請等狀】，顯然已逾原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揆諸首揭法條，其異議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於法自有未合，不應准許。復且，縱認謝諒獲等3 人確為菲力公司之債權受讓人，甚為其本案訴訟之訴訟承當人，惟其等受讓人所得行使者，亦僅限於債權讓與人即菲力公司所得行使權利，倘屬菲力公司已不得行使之權利，自無因債權讓與而反得由受讓人行使之餘地。本件對原處分提出異議之法定10日不變期間應自103 年10月29日翌日起算，已如

前述，則菲力公司再次提出異議已逾上開期間而不合法，謝諒獲等3人縱認可基於債權受訴人、訴訟承當人之身分對原處分提出異議，其等以「民事（31）聲請等狀」提出本件異議，亦應認已逾前述法定10日不變期間而為不合法，併此敘明。綜上，本件異議人所提出之異議均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范明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蘇哲男